



文明城区你我共建 幸福合川万家共享

初心不改 逆行守护万家灯火

——记2023年合川区“最美应急人”区消防救援支队花滩特勤站

○记者 湛永恒



近年来,区消防救援支队花滩特勤站(以下简称花滩特勤站)主动对标“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切实扛起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职责,全力护航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合川、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贡献力量,被群众誉为“三江之城的红色卫士”。今年,花滩特勤站获评2023年合川区“最美应急人”称号。

灭山火战洪水 “红色卫士”逆行守护万家灯火

花滩特勤站成立于2007年,承担着我区4个街道、7个镇,952.25平方公里的灭火救灾与应急救援工作。自2018年改革转制以来,花滩特勤站共接警出动4000余起,其中火警2500余起,抢险救援1000余起,社会救助600余起,共营救疏散被困群众5000余人,抢救财产价值4000余万元,被群众誉为“三江之城的红色卫士”。

2020年重庆遭遇近40年来最大洪水灾害,部分镇街街道被淹成孤岛,城区部分街道被全部吞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花滩特勤站立即进入战时状态,全力投入到抗洪抢险战斗中,共营救人民群众500余人,安全疏散和转移群众4000余人,在处置合川区海润国际地下停车场内涝灾害时,紧急调用“龙吸水”大排量排水车助力化解城市内涝险情,快速解决洪灾遗留问题,最大限度减少了灾害损失。因为多年来的突出表现,区消防救援支队先后获评合川区“文明单位”“最美退役军人集体”“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2022年8月,重庆市遭遇罕见高温天气,森林火灾频发,花滩特勤站立即成立4支山火突击专业队,短短一个月先后参加400余起山林火灾处置,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肯定和广泛赞誉。



处置火灾 区消防救援支队供图

强化队伍建设 维护辖区安全形势稳定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花滩特勤站瞄准合川应急救援实战需求,聚焦提升打赢制胜能力,坚持以提升队伍灭火救援水平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为主责主业。在队伍备战方面,紧扣辖区高层、地下、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火灾特点,常年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100余次、开展辖区六熟悉200余次、制作并完善重点单位预案200余份,其中高层数字化预案50余份,深

化辖区火灾防控与灭火救援工作的有机结合,全力提升辖区防控火灾的综合能力。以基础训练达标为牵引,科学制定训练计划、优化演练方案、改进技能操法,不断强化技能以及合成操法训练,努力推动战备训练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在队伍建设方面,花滩特勤站利用最精锐的骨干力量成立了国家地震救援队重庆市合川轻型地震救援分队、抗洪抢险救援分队、涉疫专业队、地下有限空间救援队,配备多种先进装备,先后建成地震救援、水域救援等模拟训

训设施,派员参加地震、水域、绳索救援资质认证培训,全部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和教练员资质。遴选人员参加全市及渝西战区消防救援队伍培训,全员通过考核,课题研究成果被采纳并在全市推广。圆满完成应急管理部的全国“应急使命·2021”抗震救灾演习、重庆市灾害事故综合应急演练、“砺刃歌乐山”地震拉动演练、渝西片区抗洪抢险拉动演练及全区防汛抗旱综合演练任务,提升队伍实战能力,高质量推动专业队伍建设走向现代化。

整治“病害”窨井盖 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城市管理提质攻坚

本报讯(记者 甘晓伟 通讯员 朱思恩)日前,记者获悉,自“党建引领·赶考亮卷”活动开展以来,区城市管理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为民办实事,持续深入开展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目前,已累计整治城区各类窨井盖约2300个。据了解,我区城区共有9类窨井盖共77489个,部分窨井盖存在井盖破损、凸起、松动异响等问题。为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彻底整治窨井盖“病害”问题,我区出台了《合川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城区窨井盖全面排查、台账建立并逐年分解整治任务。该方案明确,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和“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各权属单位负责具体问题的整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按照整改计划,对存在破损、下沉、松动等情形的窨井盖,要尽快维修加固;对低洼、易涝等地区的窨井,要逐步加装防坠装置;对已确认废弃的窨井,要限期完成填埋。

同时,区城市管理局持续开展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力争在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窨井盖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到2025年底前,窨井盖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增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明显提升,窨井盖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合川警方查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本报讯(记者 张敏)近日,合川警方快速查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查获电捕鱼和照明工具各1套、渔获物若干。

6月13日21时许,清平派出所教导员陈超带队巡逻至清平镇柏水溪雷家河村治平桥流域,发现河里有亮光,民警敏感意识到可能有人在捕鱼。

“快停车,把灯关了,看看什么情况,不要打草惊蛇。”陈超和巡逻队员随即下车,朝河边靠近。大家屏住呼吸,手机也关成了静音。

“就是电鱼,水中太危险,等靠岸再抓捕。”陈超向队员说道。闷热的天气,很快所有人的衣服被汗水打湿,胳膊大腿早已被蚊子叮咬肿大。20多分钟后,两名嫌疑人终于上岸。

“警察,不要动。”两名嫌疑人先是一愣,随后扭头就跑。民警很快将嫌疑人高某控制住,又将蹿入水中的周某制服。

经审查,两名嫌疑人对非法使用电具捕鱼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请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平安长江”专项行动,凡发现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危害长江经济带发展、影响长江水域秩序的其他突出问题,拨打“110”或关注“平安合川”微信公众号提供举报线索,公安机关将对提供有效举报线索者奖励500—1000元。

从军营尖兵到农业“土专家”

——记2023年合川区“最美科技工作者”提名奖获得者代小波

○记者 李文静 文/图



8年前,他是军营里的一名技术尖兵,掌握着装甲坦克中最关键的火控系统;8年后,他是田间地头的一名“土专家”,向广大农民传授着农技知识。穿上军装,保家卫国;脱下军装,服务基层一线。转业到地方的代小波,始终保持革命军人的优良作风,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圆了许多农民绿野丰收的梦。今年,代小波被提名为2023年合川区“最美科技工作者”。

边学边教 他是群众口中的“代老师”

2015年10月,在部队服役的13年的代小波转业到地方工作。如今,他是涪滩镇农业服务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一名农业战线上的新兵,代小波将军人的作风带到日常工作之中。他潜心钻研、认真学习,虚心向老同志请教,向书本要知识,到田间地头去实践,不断拓宽知识面和实际操作水平。他心中明白只有学精农业生产技术才能更好完成本职工作。很快,他就取得了助理农艺师的技术职称。

晴天一身汗,雨天一身泥,一到农忙季节就没有节假日,这是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常态。一遇到农户咨询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代小波总会第一时间赶



代小波(左二)给农户讲解水稻病虫害防治技术

到现场进行指导。遇到农户有疑惑时,不善言辞的他会很“霸气”地说:“按照我说的做,不会有错!”同事问他,你就不怕弄错了他们会找你麻烦吗?他回答道:“搞了这么多年的农业技术指导,我有这个底气。如果不能给出一个肯定的答复,肯定会耽误事情的。”时间长了,农户们都亲切地称呼他为“代老师”。

精准帮扶 他是脱贫路上的“代专家”

在几年前的脱贫攻坚战中,代小

波有5户帮扶对象。在帮扶过程中,代小波始终坚持“科技扶贫”“贫志双扶”相结合。通过走访,准确把握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致贫原因、脱贫基础等情况。代小波一方面帮助他们重塑生活信心,鼓励他们通过自身劳动创造价值,脱贫致富;一方面“授人以渔”,通过传授种植、养殖技术,帮助参加就业培训、发展产业,助力他们摆脱贫困。

王永贵曾是三教村的一名特困对象。年龄偏大的他起初是有“破罐子破摔”的想法的。代小波多次上门走访,

与他交心谈心。

“我年纪大了,又没钱又没技术,你说那些不得行。”王永贵说。

“你没钱,我帮你出。你没技术,我帮你提供。我们打个赌,半年后再来看成效。”在激励下,王永贵种了一亩多的蔬菜,并用剩菜叶养肥了几十只鸡鸭。生活有了明显改变的王永贵,给代小波取了个“代专家”的称呼。

“作为一名基层农技人员,立足岗位,发挥专长,努力把好的技术送到田间地头,帮助群众增收致富是我们应尽之责。”代小波说。

小孩跳跃石墩摔伤,谁担责?

本报讯(记者 袁询)小孩跳跃通过小区物业设置的人车分流石墩,跌倒摔伤,赔偿责任谁承担?近日,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区法院认为,被告重庆某物业公司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唐某是某小区居民,去年为12周岁,重庆某物业公司是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该小区内有一条环形步道,物业公司为引导人车分流,防止车辆进入人行步道,在步道临近小区车库出入口处设置了石墩以作阻隔,并放置了警示牌。2022年5月20日,唐某在通过该石墩时,没有从石墩间隙通过,而是以跑跳方式越过石墩,结果身体失衡摔倒在地,随即被送医治疗。

事后,唐某和母亲汪某以重庆某物业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赔偿金9万余元。

区法院审理认为,为了小区公共利益,被告物业公司在车库出入口设置石墩、放置提示牌,以引导人车分流,属于积极管理服务行为,对行人正常通行并无安全隐患。原告唐某受伤系跳跃石墩时身体失衡所致,从其年龄具备的认知能力是能够判断出可能出现的危险,其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监护人亦未尽到监护职责,故其损害后果应自行承担。庭审中,被告物业公司自愿赔偿原告1万元,法院予以尊重。综上,法院遂判决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原告1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安全保障义务体现的是法律对于公众的倾斜保护,是公众安全的一道“护身符”,但并不意味这是一种绝对的、无条件的义务。法院在衡量管理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及相关责任划分时,会综合考虑行为人的自身过错程度,以及场所内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明确安全警示等因素。本案中,被告从小区公众安全利益出发,积极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而原告虽系未成年人,但其受伤结果是其“故意进行危险行为”及监护人安全教育义务不到位所致。法院依法及时纠正监护人的“甩锅”行为,告诫其重视子女安全教育,避免了安全保障义务成为维权的“万金油”。在此,也倡导大众遵守小区文明公约,共同构建一个文明有序的人文居住环境。